

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29-GXLZ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或承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详见响应文件	7100	件	119.5
2	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	详见响应文件	3	年	150,000.00
3	智能中间柜主柜	详见响应文件	1	台	65,000.00
4	智能中间柜附属柜	详见响应文件	6	台	50,500.00
5	中间柜应用系统	详见响应文件	1	套	120,000.00
6	5G 云箱	详见响应文件	1	台	65,000.00
7	智收系统	详见响应文件	1	套	50,000.00
8	系统集成服务	详见响应文件	1	项	85,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986450元）（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服务时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其中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服务期限 3 年。其他软硬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的。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合同标的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电子卷宗加工服务按分期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40%；

(2) 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电子卷宗加工案件收案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季度结算金额=（季度收案加工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50%+（季度归档案件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10%。

(3)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的服务期为 1 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合同金额用尽，该项服务即自动终止。（1 年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除电子卷宗加工服务按季度结算，其余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在安装完毕通过交付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 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077787846
开户名称：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3010078801600006284
日 期：_____

